

2024 年度闵行区梅陇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计生办专项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 评 人：秦媛珂

二〇二五年七月

- 评价机构：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园文路 28 号世宏金源中心 322

邮政编码：2011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264XK

- 评价机构负责人：卢志华

联系方式：15800594368

- 项目主评人：秦媛珂

联系方式：18302153565

- 项目评价报告撰稿人：雷欣桐、赵晨阳

联系方式：16602734369、18505335843

- 报告终审人：王泉

联系方式：19821823475

目 录

摘 要	1
前 言	8
正 文	9
一、项目概况	9
（一）项目实施背景	9
（二）实施内容	16
（三）预算安排	24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35
（五）项目绩效目标	3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2
（一）工作目的和依据	42
（二）分析对象、范围和时段	45
（三）分析原则	45
（四）评价程序和方式	45
（五）评价方法	47
（六）评价总体思路及关注点	48
（七）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49
（八）评价组织实施	5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56
（一）评价结论	56
（二）绩效分析	61

(三) 具体指标分析	62
四、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78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78
(二) 存在问题	78
(三) 建议和改进举措	8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80

摘 要

一、项目概述

在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的大背景下，人口问题作为关系国家长远发展的战略性、全局性问题，愈发凸显其重要性。人口结构的动态变化，如老龄化程度加深、生育率波动等，对地区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等带来诸多挑战。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元，其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社会的稳定与和谐。

国家高度重视人口与家庭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强调要加强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保障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梅陇镇作为地区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口规模较大且结构复杂。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切实解决本地人口与家庭发展中的实际问题，提升计划生育服务水平，梅陇镇开展计生办专项项目。该项目紧密围绕国家政策导向，立足梅陇镇实际人口状况和家庭需求，旨在通过完善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给予计划生育家庭应有的经济支持和关怀；加强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缓解他们的生活压力和精神负担；推进健康家庭建设，提高居民健康素养；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从而全面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与幸福感，推动梅陇镇人口与家庭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该项目围绕多个核心领域展开。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严格落实，针对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等不同群体，分别发放相应奖励费与年老一次性奖励费，同时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扶助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全面且细致，涵盖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和家政服务、心理疏导服务以及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发放等。健康家庭建设稳步推进，包括闵行区计生特扶对象医疗补贴、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及检查管理费、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也同步开展，有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

2024 年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按规划有序推进。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工作中，严格遵循流程审核并发放资金，无业独生子女等奖励费均准确、及时发放，保障政策落地。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方面，护工补贴按规发放，免费体检有序开展，免费午餐、家政服务及心理疏导依计划进行，为特殊家庭提供支持。健康家庭建设里，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计生药具发放及管理规范。积极生育支持措施通过多渠道宣传孕检，举办优生优育活动。

对于项目资金情况，本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324.3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49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4 年预算执行金额中占比最高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子项，金额为 930.86 万元，占比 62.18%，其次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费金额 261.54 万元，整体占比 17.47%。在变动趋势上，2023 年至 2024 年由 1,464.12 万元上涨至 1,497.18 万元，年均上涨比例为 2.26%，变动幅度相对较小。根据补贴方式分为两类，对于直接补贴类，2024 年直接补贴类金额共计 1230.62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由 1,254.93 万元下降至 1,230.62 万元，下降比例为 1.94%，其余各项补贴金额变动主要受补贴人员数量变动的的影响。在补贴数量上，各项补贴子项受补贴人员实际变动情况影响，如死亡、未及时申请以及年纪变化等原因整体变化幅度较大。在补贴单价上，大部分补贴单价均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实施方案标准进行补贴，整体变化幅度较小。对于通过购买服务开展补贴子项，2024 年通过购买服务开展补贴的子项金额共计 266.54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由 209.20 万元上涨至 266.54 万元，上涨比例为 27.41%，主要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费中现金补贴的人数以及助餐与家政服务人员数量

上涨的原因影响。该子项目前根据补贴人群需求分为两类，一是直接通过现金补贴，提供助餐和家政补贴资金，二是通过申请助餐和家政服务，由预算单位购买服务的形式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相应的服务，2024 年两类金额分别为 161.61 万元与 99.93 万元，其中现金补贴人员数量为 1065 人，相较于 2023 年的 876 人有所上涨，受补贴时长影响，单价由 1472.56 元/人/年上涨至 1517.47 元/人/年；对于助餐和家政服务，则受到实际服务人群数量情况变化影响，其中助餐单价根据政策要求为 11 元/餐次，家政服务单价为 40 元/小时/户，每周需至少提供 6 小时的家政服务。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88.50 分，绩效评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共 17 分，得分 13.55 分，得分率 79.41%；项目过程类指标共 18 分，得分 15.50 分，得分率 86.11%；项目成本类指标共 15 分，得分 15.00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 30 分，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00%。

（二）绩效分析

从项目决策上看：指标权重 17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 79.41%。本项目依托《2024 年上海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24〕15 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闵卫规发〔2021〕1 号）等文件要求，符合计生办职责，且立项程序规范，经镇政府及财政所审核纳入年度预算，体现了较高的政策契合度和程序合规性。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足，申报目标并未设置所有子项目的绩效目标，且缺少

相关时效指标，部分目标未细化至具体数值，难以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此外，预算编制虽依据历史补贴情况及相关政策进行，但未进一步细化至单价和数量，编制过程缺乏现实考察支持，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有待提升。

从项目过程上看：指标权重 18 分，得分 15.5 分，得分率 86.11%。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无挪用或截留现象。项目管理严格遵循《梅陇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项目实施方案》（闵梅府发〔2024〕20 号）等上级指导意见，管理执行较为有效。然而，预算调整率达 13.5%，反映预算管理的灵活性与控制力需加强。此外，部分资金支付存在滞后，需改进支付进度。

从项目成本上看：标权重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成本控制总体合理，各类补贴标准如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及住院护工补贴等均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的金额，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从项目产出上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00%。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为理想，特殊家庭走访慰问户数、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发放人数等核心指标均达到或接近计划值，免费孕检和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参与人数超过预期，体现了较强的服务覆盖能力。资金发放准确率、服务覆盖率均按要求执行，显示出较高的执行效率。然而，资金发放及时性存在不足，部分补贴因支付延后未能完全达到 100%及时率，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此外，部分指标如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人数和住院护工补贴发放人数未达计划值，反映服务覆盖范围在特定领域存在不足，需关注目标人群的全面触达。

从项目效益上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00%。受益对象生活改善率和社区生育友好度提升率分别达到 85%和 80%，表明项目在改善特殊家庭生活质量和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方面取得积

极成效。长效机制健全，资源整合能力得到提升，居民满意度达93.26%，管理人员满意度达94%，反映项目整体认可度较高。补贴对象覆盖率达100%。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政策落实，提升与精细化服务相结合

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计划生育政策，确保了奖励与扶助资金的准确、及时发放。同时，项目注重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精细化帮扶，通过走访慰问、心理疏导、免费体检和助餐家政服务等多维度、个性化的关怀措施，有效提升了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体现了政策的温度和深度，使得受益对象的生活质量得到了显著改善。

2.多部门协作与资源整合效应显著，形成多方合力

项目的实施得益于梅陇镇政府、财政所及相关服务机构之间的紧密协作和高效资源整合。通过统筹镇级财政资金、区级补贴和中央补助资金，并与医疗、养老、早教等社会服务资源有效对接，构建了全面立体的计划生育服务网络。这种协同作战模式不仅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极大地拓展了服务项目的广度和深度，形成了多方合力，共同推动了人口与家庭发展事业的进步。

3.积极响应国家生育政策，创新服务内容和实践能力

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积极响应国家优化生育政策的号召，不仅延续了传统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更主动拓展了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如免费孕检宣传和优生优育社区行活动。同时，项目还引入了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等服务，旨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提升居民的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这些前瞻性的服务内容有效适应了新时期人口发展需求，展现了基层政府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四、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量化和细化

项目绩效目标在具体操作层面设置仍有不足之处。申报目标表未能全面涵盖所有子项绩效目标，存在部分关键子项未被纳入的情况，同时缺少与项目进度密切相关的时效指标，难以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进行有效把控。此外，现有目标大多缺乏具体的数值量化标准，未能将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影响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预算编制缺乏实际考察支持，科学性有提升空间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历史补贴情况和相关政策，但缺乏充分的现实考察和数据支撑。这种基于历史经验而非充分调研的编制方式，可能导致预算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影响了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例如，部分补贴项目的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年度内可能出现的人员变动或实际需求变化，从而导致预算调整率较高。

3.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尽管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但在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方面存在不足。部分补贴因支付延后未能完全达到 100%的及时率。资金支付的滞后可能影响受益对象及时获得资助，例如，部分补贴存在跨年支付现象，主要因为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财政所关账时间在 10 月或 11 月。二是大部分实施，特别是第三方支付，为先做后付的，比如免费家政和免费午餐、养育照护免费培训等，当月发生、次月结算，关账后无法再给予支付。两方面因素造成跨年支付情况。虽有其客观原因，但跨年支付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实际效益。

五、建议和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强化量化考核导向

建议梅陇镇计生办在项目决策阶段，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各项绩效目标。对于如“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和家政服务”这类服务性指标，应

明确具体的服务量（例如：年均服务人次、服务时长或覆盖户数），而不仅仅是覆盖率。同时，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等补助类指标设定明确的年度发放目标数值。通过引入更具操作性的量化指标，可以更准确地评估项目产出和效益，并能更好地引导预算编制和执行，实现“目标引领、绩效管理”的良性循环。

2.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实际调研和精细测算

建议梅陇镇计生办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不仅要依据历史补贴情况，更要结合当年度的实际人口数据、政策变化和受益群体需求进行深入的实地考察和精细测算。例如，对各类补贴应细化至单价和预计数量，并考虑人口自然变动（如人员死亡、户籍迁入迁出）对实际受益人数的影响。通过建立更为科学、精准的预算测算模型，减少预算调整率，提升预算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3.优化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针对部分资金支付滞后的问题，建议梅陇镇计生办与财政所加强沟通协调，共同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可以考虑建立资金拨付预警机制，对于特殊家庭的补贴发放，设定明确的审批时限，确保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账。同时，定期对资金发放及时性进行检查和通报，对存在支付延误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纠正，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受益对象的合法权益。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和《2025年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丞公司”)受梅陇镇财政所委托，对2024年计生办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司成立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核查、项目数据采集、实地踏勘、对相关部门进行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运用绩效原理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

正文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背景

1.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人口发展正经历深刻变革。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持续攀升，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已成为长期趋势。与此同时，为优化人口结构、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国家生育政策自“单独二孩”后，于2015年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并在2021年进一步优化为“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这一系列政策调整标志着我国人口工作的重心，正从以控制人口数量为主，逐步向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完善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转变。政策转型带来新的挑战与需求。一方面，人口老龄化加剧对社会养老、医疗保障体系构成持续压力；另一方面，早期计划生育政策下形成的独生子女家庭规模庞大，其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需求日益凸显，特别是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面临的经济与照护压力更为突出。此外，农村地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服务覆盖与质量提升需求，以及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以提升生育意愿等，均成为新时期人口工作的重要议题。为系统应对上述挑战，国家层面持续强化政策引导与财政支持。2024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开展健康家庭建设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4〕1号）等文件，明确要求加强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工作，提升人口服务质量，特别强调要关注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帮扶保障，旨在通过完善政策体系和加大财政投入，缓解人口结构变化带来的社会保障压力，构建更加可持续、包容的人口服务与家庭发展支持体系。这些国家层面的政策导向与具体要求，为地方各级政府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框架。

在上海市层面，人口结构变化对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体系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开数据显示，上海市户籍人口老龄化率（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已远超全国平均水平，高龄化趋势明显。庞大的独生子女

家庭群体、持续增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主要指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数量，以及规模巨大的流动人口，对城市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特别是计划生育与家庭发展服务提出了精细化、高质量的要求。针对这些特点，上海市在国家政策框架下，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了一系列更具针对性的实施细则和支持政策。强化扶助保障方面，《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标准的通知》（沪卫规〔2022〕30号）动态调整提高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扶助金标准；《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的通知》（沪府规〔2022〕18号）则明确了各类计划生育奖励补助的发放对象、标准和程序，以强化经济扶助保障。在深化关怀服务方面，《关于本市深入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暖心行动”的通知》（沪卫人口〔2024〕3号）旨在整合医疗支持、心理疏导、社区关怀等多方面资源，为特殊家庭提供更全面的帮扶；同时，《2024年上海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24〕15号）对全年工作进行了系统部署，强调服务优化和能力建设。这些政策措施通过健全经济扶助标准、拓展服务内涵、提升服务可及性，特别是聚焦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计生家庭等群体的迫切需求，应对超大城市复杂的人口发展态势。

闵行区作为上海市的重要城区，其人口结构兼具城市化和多元化的特点，同样面临深度老龄化、家庭结构小型化、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挑战。为落实国家和上海市的决策部署，闵行区制定了相应的配套措施，明确专项资金投向和服务要求：聚焦特殊家庭服务方面，《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闵卫规发〔2021〕1号）着重解决特殊家庭的医疗保障便利性问题，《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号）则将生活照料服务具体化、制度化；优化基础服务供给方面，关于印发《闵行区免费避孕药具自助

服务发放机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卫发〔2024〕134号）等文件，规范了基本计划生育公共服务项目的管理与供给方式；推动优生优育方面，《闵行区关于为符合条件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发〔2025〕20号）体现了对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工作的区域支持。

2024年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旨在落实国家及上海市关于计划生育家庭保障的政策要求，依托《闵行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项目实施方案》（闵梅府发〔2024〕20号）等文件，针对辖区内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及流动人口等群体，提供经济支持、医疗保障及社区服务等专项措施。项目涵盖特殊家庭走访慰问、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发放、无业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计生药具自助发放及管理费、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及一次性补助、未参保退休人员奖励、农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费、住院护工补贴、免费健康体检、免费午餐及家政服务、孕前优生检查、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心理疏导服务及暖心家园建设等子项，涉及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健康家庭建设、积极生育支持等多领域。

2024年梅陇镇计生办各项目已按计划推进完成：特殊家庭走访慰问项目共完成975户；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项目完成460户；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管理项目自助发放机为33台，4人管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项目共完成480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项目完成了4人；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项目共完成18人次；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项目完成640人；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项目完成242人，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项目完成175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及家政服务项目完成534人；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项目完成 85 对；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项目完成 5100 人培训；暖心家园活动共 16 场，其中委托开展 9 场，自主开展 7 场；闵行区计生特扶对象医疗补贴项目完成 101 人；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根据区级通知开展 50 余场次主题活动。

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324.3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49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709.78 万元，预算未调整，截至 6 月末预算执行数 823.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14%。

2.立项目的

通过财政资金支持，优化计划生育家庭服务体系，提升特殊家庭、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及孕前夫妇等群体的保障水平。项目旨在通过走访慰问、补助发放、健康体检、早教培训及心理疏导等措施，解决人口老龄化、扶助不足等问题，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与家人幸福。同时，强化基层治理能力，为政策落实提供实践支持。

3.立项依据

梅陇镇计生办项目立项依据如下表所示：

表 1-1-1 项目立项依据明细表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关键字段	衔接说明
1	《关于印发<上海市独生子女意外伤残和死亡一次性补助申领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3〕2 号	该办法明确了对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或死亡的家庭，给予一次性补助的申领条件、补助标准、申请与审核流程及资金来源。政策旨在为遭遇不幸的计生家庭提供即时性的经济支持和人道慰藉，是计生家庭帮扶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办法是梅陇镇计生办专项中“一次性补助”支出的直接政策来源。项目的合规性取决于是否严格按照此办法进行资格审核与资金发放。本次绩效评价需核查相关业务流程与资金拨付记录，确保政策执行的准确性。
2	《关于印发 2025 年闵行区 0-3 岁婴幼儿家长及看护人员免费培训工作计划的通知》	闵卫发〔2025〕21 号	该计划旨在通过提供免费的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培训，提升区域内婴幼儿家庭的养育能力。文件明确了培训目标、内容、实施方式和经费保障，要求各街镇积极组织，确保覆盖面和培训质量，是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发展的配套服务措施。	该文件为项目在“家庭发展能力建设”方面的支出提供了依据。梅陇镇计生办专项资金用于组织和实施此类培训，是落实区级工作部署的具体体现。绩效评价需关注培训的覆盖率、参与度及家长满意度，衡量项目在提升社区育儿水平上的成效。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关键字段	衔接说明
3	《关于印发 2025 年闵行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工作计划的通知》	闵卫发〔2025〕20 号	该计划旨在通过提供免费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新生儿健康水平。文件对服务对象、内容、流程、经费结算及工作指标提出了明确要求，是落实国家优生优育政策、保障母婴健康的具体举措。	本文件是项目中“优生优育服务”支出的直接依据。梅陇镇计生办专项经费用于此项服务的宣传、组织和协调工作。绩效评价需考核辖区内目标人群的知晓率、参与率以及服务流程的规范性，评估项目在预防出生缺陷方面的基础性作用。
4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	闵卫规发〔2024〕1 号	该意见针对闵行区计划生育家庭成员（尤其是特别扶助对象）在住院期间产生的护工费用，提供定额补贴。文件明确了补贴对象、标准、申请与核销流程，旨在减轻计生家庭因病住院的经济负担，体现了对计生家庭的精准关怀。	此意见是项目中“计生家庭住院护工补贴”支出的专项依据。梅陇镇计生办负责政策宣传、申请受理与初审。绩效评价需审查补贴发放的合规性、及时性，并评估政策对减轻计生家庭负担的实际效果。
5	《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	沪府规〔2022〕18 号	该规定系统整合并明确了上海市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政策，包括年老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特别扶助金等。文件统一了各项奖补政策的适用对象、标准、申领条件和发放渠道，是全市计生奖补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本规定是梅陇镇计生办专项中各项奖励和补助支出的总依据。项目的合法合规性与政策执行的准确性，均以此为评判标准。绩效评价需系统性地审视项目各项奖补发放是否完全符合本规定的要求。
6	《关于<关于提高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沪卫规〔2022〕30 号	该通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的标准进行了调整和提高。文件直接明确了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的扶助金具体金额，旨在保障特别扶助家庭的生活水平，体现了政策的动态调整机制。	此通知是项目中“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的最直接依据。绩效评价需精确核对项目发放的扶助金金额是否与本通知规定的最新标准一致，是检验项目资金使用准确性的关键环节。
7	《关于本市深入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暖心行动”的通知》	沪卫人口〔2024〕3 号	该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深化对计生特殊家庭的关爱服务，即“暖心行动”。文件强调要建立健全联系人制度、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签约、养老服务优先和精神慰藉等全方位的帮扶体系，推动服务从物质补助向精神关怀延伸。	本通知为项目服务内容的深化和拓展指明了方向。它要求梅陇镇计生办专项的工作不能局限于资金发放，更要体现在人文关怀上。绩效评价需关注项目在落实“暖心行动”各项具体要求方面的举措和成效。
8	《关于提高上海	沪卫规	该通知专门针对本市农村地区	对于梅陇镇辖区内涉及农村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关键字段	衔接说明
	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2021〕25号	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进行提标，旨在缩小城乡差距，保障农村计生家庭的权益。文件明确了新的奖励扶助标准和执行时间，是促进城乡计生利益导向政策均等化的体现。	区域的奖励扶助工作，本通知是专门的计价依据。绩效评价需特别关注相关资金发放是否按此城乡差异化标准执行，确保政策的精准落实。
9	《关于印发<关于本市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规〔2024〕2号	该实施意见详细规定了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家庭父母在年老时申领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具体操作办法。文件明确了适用对象、奖励标准、申请审核程序以及各部门职责，确保这项长期性奖励政策能够规范、有序地兑现。	本意见是项目中“年老一次性计生奖励费”发放工作的程序性依据。梅陇镇计生办负责受理申请和资格初审。绩效评价需检验项目在此项工作中的流程合规性、服务便捷性及资金发放的准确性。
10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闵卫规发〔2021〕1号	该通知是闵行区为计生特扶对象提供的区级增能服务，在市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和加强了医疗服务支持。内容可能包括指定医疗机构、简化就医流程、提供额外医疗补贴等，旨在解决特扶对象“看病难、看病贵”的实际问题。	此文件是项目提供区级特色医疗支持服务的直接依据。它指导梅陇镇计生办如何为特扶对象对接区级医疗资源。绩效评价应评估项目在落实这些区级增能服务上的执行力，以及特扶对象的实际获得感。
11	《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	闵卫规发〔2024〕2号	该意见为闵行区的计生特殊家庭提供了免费或低偿的助餐和家政服务。文件明确了服务对象、服务内容、补贴标准和供给模式，旨在通过提供社会化、专业化的居家养老支持，解决特殊家庭特别是高龄、失能人员的日常生活困难。	本意见为项目在“生活照料”方面的支出提供了政策基础。梅陇镇计生办专项经费若用于此类服务的补贴或购买，则需以此为准。绩效评价需衡量项目在整合社会服务资源、满足特殊家庭居家养老需求方面的成效。
12	关于印发《闵行区免费避孕药具自助服务发放机管理办法》的通知	闵卫发〔2024〕134号	该办法规范了闵行区内免费避孕药具自助发放机的布点、维护、药具补充及经费管理。其目的是为了向公众提供更加便捷、隐私的避孕药具获取途径，是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加强生育调节服务的重要举措。	本办法是项目中与“避孕药具发放及自助机管理”相关支出的直接管理依据。梅陇镇计生办负责辖区内自助机的日常巡查和管理协调。绩效评价需评估自助机的运行维护情况、药具可及性以及相关管理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13	《关于加强本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沪卫人口〔2023〕11号	该通知是市级层面加强对计生特殊家庭医疗服务支持的指导性文件。文件要求各区建立和完善就医绿色通道、家庭医生	本通知是项目在医疗服务支持方面的市级指导文件，与区级文件（闵卫规发〔2021〕1号）形成政策配套。它为梅陇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关键字段	衔接说明
			签约服务、优先住院、心理疏导等综合性医疗服务支持体系，以切实提升特殊家庭的健康保障水平。	镇计生办协调卫健中心等资源提供了依据。绩效评价需审视项目是否有效落实了市、区两级的医疗服务支持要求。
14	《上海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	沪民养老发〔2023〕7号	该意见由民政部门牵头，旨在为包括计生特殊家庭在内的各类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定期探访关爱服务机制。文件强调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关怀、精神慰藉和安全监护服务。	此文件虽由民政主导，但其服务对象与计生工作高度重叠，是项目进行跨部门协作的政策依据。它指导梅陇镇计生办主动链接民政资源，将特扶对象纳入更广泛的社会关爱体系。绩效评价可考察项目在此方面的协同工作成效。
15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卫规〔2024〕3号	该文件是对全市特别扶助制度的最新修订，可能涉及扶助对象范围的调整、资格确认条件的优化、扶助标准的动态更新以及管理服务流程的完善。修订旨在使政策更贴合社会发展和家庭实际需求，提升制度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本办法是当前项目执行特别扶助工作的最新、最权威的依据。绩效评价必须以此最新版本为核心标尺，全面审查项目在特扶对象资格认定、标准执行、资金发放到服务管理等所有环节的合规性和规范性。
16	《关于印发<闵行区2025年镇、街道、莘庄工业区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任务>的通知》	闵卫发〔2025〕19号	该文件是闵行区卫健委下达给各街镇的年度“任务书”。它将全区的人口监测、家庭发展、计生服务、特殊家庭扶助等工作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并明确了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	此文件是衡量梅陇镇计生办专项年度绩效的最核心、最直接的依据。项目的各项活动和产出，都应围绕完成这份任务书中的指标而展开。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设定应与该文件密切关联，直接评判各项任务的完成质量。
17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卫规〔2024〕4号	该文件是对农村部分计生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的最新修订。内容可能包括对奖励扶助对象的年龄、户籍等资格条件的微调，以及审核确认流程的优化，旨在进一步规范农村地区的奖扶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和政策公平。	此办法是项目中涉及农村奖扶工作最新的执行准则。绩效评价需依据此修订后的办法，对梅陇镇相关工作流程和档案进行核查，确保政策执行的每一个环节都符合最新规定。
18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上海市支内支边人员退休回沪后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	沪卫规〔2024〕19号	该实施意见专门针对“退休回沪的支内支边人员”这一特殊群体申领年老一次性计生奖励费做出了规定和修订。文件明确了对此类人员身份的界定、所需证明材料和审核流程，是	对于梅陇镇计生办专项而言，若服务对象中包含此类特殊人员，本意见即为处理其奖励申领的专项操作指南。绩效评价需关注项目是否具备处理此类特殊案例的能力，并确保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关键字段	衔接说明
	施意见>的通知》		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保障特定人群权益的政策补丁。	相关操作的合规性。
19	《梅陇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项目实施方案》	闵梅府发〔2024〕20号	该方案是梅陇镇本级制定的，关于如何具体落实上级对计生特殊家庭关爱政策的行动计划。方案应详细规划了镇级层面提供的特色服务、资金预算、活动安排、部门分工和预期目标，是镇级财政资金投入的直接项目文本。	本方案是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最直接的评价对象。方案中设定的项目目标、活动内容和预算安排，是评价的起点和核心。绩效评价将围绕此方案，评判其目标的合理性、内容的可行性、预算的相关性以及最终的实施效果。
20	《梅陇镇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梅陇镇老年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助餐服务水平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闵梅府发〔2023〕26号	该方案是梅陇镇本级为提升老年人及计生特殊家庭助餐服务而制定的专项工作计划。文件明确了服务扩面、质量提升、补贴方式等具体举措，旨在解决辖区内相关群体的“吃饭难”问题，是镇级层面整合养老与计生服务的具体体现。	此方案为项目中涉及“助餐服务”的支出提供了明确的镇级政策依据。绩效评价需评估项目资金在推动此项工作中的作用，包括是否有效提升了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以及受益对象的满意度如何。
21	《关于做好自助服务发放机管理经费发放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应是区级或市级部门下发的，关于如何为基层单位管理避孕药具自助发放机提供经费支持的专门文件。内容可能包括经费的拨付标准、使用范围（如电费、网络费、维护费等）和核销要求。	本文件是项目中“自助机管理经费”支出的合法性来源。虽然文号缺失，但其内容是保障该项工作正常运行的基础。绩效评价需核实经费使用的合规性，确保资金用于保障自助机的正常运转，而非其他用途。
22	《闵行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补贴操作细则试行》		该细则是对闵行区特扶对象医疗补贴政策的具体执行说明。内容应极为详尽，包括补贴的计算方式、医疗票据的审核标准、与医保系统的衔接方法、结算周期等，是基层经办人员的直接工作指南。	此细则是项目中“医疗补贴”发放工作最精细化的操作依据。绩效评价需要深入到业务细节，对照此细则，抽查报销案例，评判项目在执行医疗补贴政策时操作的精细度和准确度。
23	《闵行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费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	闵卫发〔2024〕27号	该方案是闵行区为落实特扶对象医疗费用补贴而制定的年度项目计划。方案应明确了该年度补贴项目的总预算、覆盖人数目标、资金来源、实施步骤和绩效目标，是区级财政安排此项专项转移支付的依据。	本方案是梅陇镇执行特扶对象医疗补贴工作的区级项目依据。梅陇镇计生办专项的相关支出是该区级方案的组成部分。绩效评价需衡量梅陇镇在完成该区级方案下达的任务指标方面的表现。

（二）实施内容

1.项目实施内容

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上海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大致可以将实施内容分为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健康家庭建设以及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四大类型。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主要围绕保障计划生育家庭权益展开，通过为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参加特定保险的回沪人员等发放奖励费与一次性补助，给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等，切实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经济支持，维护其合法权益。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着重从生活、健康、心理等多方面给予特殊家庭关怀。不仅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医疗补贴等健康保障，还通过走访慰问、心理疏导服务以及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等，为特殊家庭送去温暖与帮助，落实全方位帮扶保障。

健康家庭建设，致力于提升家庭健康水平与素养。开展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助力婴幼儿早期发展；推进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关注青少年身心健康；同时加强养育照护人员培训，为家庭健康养育提供专业支持。

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积极响应生育政策，通过宣传倡导适龄婚育、优生优育，组织开展生殖健康宣传、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项目，增强群众生殖健康意识，预防非意愿妊娠，为有生育需求的家庭提供优质服务与保障。

从实施方式看，本项目除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及相关人员直接发放补贴外，对于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项目与暖心家园规范化建设项目¹，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助餐居家照料支持以及对失独家庭开展心理疏导及相关支持活动。

¹2023-2024 年项目名称为“同乐一家亲老舅妈工作室心理疏导服务等”，2025 年更名为“暖心家园规范化建设”。

从项目开展数量来看，2023 年-2025 年实施项目数量分别为 15、16、17 项。相较于 2023 年，2024 年增加闵行区计生特扶对象医疗补贴、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减少精神卫生长效治疗药物减免补贴项目；2025 年相较于 2024 年增加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尚未实施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具体实施内容情况见下表：

表 1-2-1 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表

类型	子项目名称	2023	2024	2025
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费	√	√	√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	√	√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	√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	√	√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	√	√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	√	√	√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	√	√	√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	√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	√	√	√
	暖心家园规范化建设	√	√	√
	精神卫生长效治疗药物减免补贴	√	-	-
	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	√	√	-
	闵行区计生特扶对象医疗补贴	-	√	√
	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项目	-	-	√
健康家庭建设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管理费	√	√	√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 ²	√	√	√
	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	-	-	√
积极生育支持措施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费	√	√	√
	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	-	√	√
开展数量合计		15	16	17

2.具体实施内容

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的实施内容分为直接补贴以及通过购买服务形式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补贴

²2023-2024 年项目名称为“0-3 岁早教工作”，2025 年更名为“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

直接补贴通过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对象发放资金，确保政策精准落实，资金拨付流程严格遵循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主要包括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费、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闵行区计生特扶对象医疗补贴等。具体实施内容如下表：

表 1-2-2 2024 年项目实施内容情况表

子项目名称	服务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内容概要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费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	30 元/户/月	为持有《光荣证》的无业人员每月发放 30 元奖励费，完成资格审核和资金发放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2300 元/人	受理申请，审核材料并发放年老一次性奖励费
	独生子女父母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	5000 元/人	
	婚后无子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4600 元/人	
	婚后无子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	10000 元/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本市户籍人员，可以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一)本市实施统一的城乡户口登记制度之前本人为农业户口； (二)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生育或者依法收养子女； (四)男性年满 60 周岁，或者女性年满 55 周岁； (五)1990 年 8 月 1 日以后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子女； (六)只有一个子女，或者只有两个女儿，或者生育、依法收	2100 元/人/年	年度审核已领取《奖励扶助发放证》的农村家庭，发放奖励扶助金

子项目名称	服务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内容概要
	养的子女已死亡现无子女。对符合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制度基本条件的农业户籍人员，不重复执行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100 元/次/户	摸底排查，定期走访特殊家庭，了解需求，提供关爱服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00 元/次/户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 49-59 岁	770 元/人/月	受理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申请，审核材料并发放扶助金，提供持续关爱
	独生子女伤残 60-69 岁	820 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 70 岁及以上	87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 49-59 岁	96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 60-69 岁	101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 70 岁及以上	1060 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	独生子女伤残	3000 元/人	组织符合条件家庭提交一次性补助申请，审核材料并发放补助
	独生子女死亡	5000 元/人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	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	30 元/人/天	审核申请材料，发放住院护工补贴，归档备案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	150 元/人/天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600 元/人/次	进行免费健康体检，了解就医需求
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	独生子女伤残 49-59 岁	770 元/人/月	受理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补助申请，审核材料并发放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 60-69 岁	820 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 70 岁及以上	87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 49-59 岁	96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 60-69 岁	1010 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 70 岁及以上	1060 元/人/月	
闵行区计生特扶对象医疗补贴	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未再生育或收养的父母	当年自负医疗费扣除医保报销，医疗救助、互助、减负以后，剩余年自负医疗费>1000 元的，超过部分给予补贴 60%，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00 元。	受理医疗补贴申请，审核材料，登记信息，发放补贴并存档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管理费	群众	600 元/人/年	定期检查维护免费避孕药具自助服务发放机，确保服务正常运行
免费孕检项目宣	怀孕夫妻	750 元/对	开展宣传，确保计划怀孕

子项目名称	服务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实施内容概要
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费			夫妻享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	0-3 岁婴幼儿家长及看护人员	120 元/人	提供科学育儿知识与技能培训，开展早期教育相关活动。
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	社区群众	48000 元	开展优生优育社区宣传活动，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促进生育友好型社会建设

(2) 通过购买服务形式给予补贴

2024 年通过购买服务形式给予补贴的子项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项目以及暖心家园建设项目，即通过向外部服务供应商购买服务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相应的午餐家政支持并对失独家庭开展心理疏导及相关支持活动。以下为相关合同具体情况：

表 1-2-3 合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补贴标准	支付方式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	99.6	上海鹏远餐饮有限公司	准时送餐至指定地址，保证餐食为热菜热汤热饭	1.闵行区户籍且居住在闵行； 2.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且一方或双方年满 60 周岁。 3.父母被确定为服务对象的家庭中，伤残程度达三级及以上、未婚、无业且随父母共同生活的独生子女。	11 元/人/天	按实际订餐数量结算，全年餐费限额 99.6 万元内。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	49.92	上海和之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料理家务、打扫卫生	1.闵行区户籍且居住在闵行； 2.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的父母且一方或双方年满 70 周岁。	40 元/户/小时	考评合格后支付服务经费；首笔费用为总金额的 50%(2024 年 1-6 月结算)，剩余 50%（2024 年 7-12 月结算）。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补贴标准	支付方式
暖心家园建设项目	4.80	梅陇镇老舅妈调解工作站	开设心理咨询、合唱团等相应的服务项目	失独家庭	/	合同生效后付款

3.实施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

2023-2024 年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的实施整体符合预期目标。大部分子项目的完成数量与计划数量一致。但项目计划制定是基于历史补贴数据，使得项目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出现与实际完成情况的差异，表现为部分子项的未完成或超额完成。

具体来看，未完成的子项主要包括 2023 年和 2024 年的“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管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伤残子项”、“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中的独生子女父母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子项、2023 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以及 2023 年-2024 年的“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和 2024 年的“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这些项目未达计划目标，主要原因在于实际符合补贴或服务条件的受益人数少于年初预估。部分独生子女家庭可能因户籍变动、人员去世等客观原因不再符合奖励条件；或者特定服务（如护工补贴、健康体检）的实际需求量未达到预期。

超额完成子项，2023 年和 2024 年的“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超出计划数量，主要因为实际需求的增长和服务推广的成效。此外，2023 年“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独生子女死亡子项”、“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中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

和婚后无子女人员,以及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其完成数量超出年初计划,实际符合条件的受益人数超出了基于历史数据的预估。

综上,计生办在制定年度计划时,依照过去年度的补贴人数进行测算,但现实情况中存在人口结构变化、政策宣导效果、居民实际需求反馈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都可能导致实际受益人数偏离初期预测。具体计划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4 项目计划及完成情况表

子项目名称	补贴类型	单位	2023		2024	
			计划数量	完成数量	计划数量	完成数量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户	1095	1095	506	506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户	969	969	469	469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	/	户	500	481	500	460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管理人员	/	人	5	4	5	4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人	365	365	230	23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人	323	323	250	250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	独生子女伤残	人	30	10	30	4
	独生子女死亡	人		36		24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2010年12月31日前退休	人	20	2	20	2
	独生子女父母2011年1月1日前退休	人		23		14
	婚后无子女2010年12月	人		/		/

子项目名称	补贴类型	单位	2023		2024	
			计划数量	完成数量	计划数量	完成数量
	31 日前退休					
	婚后无子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	人		6		2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费	/	人	630	611	630	640
失独人员和独 生子女父母五 类疾病住院护 工补贴	/	人	300	240	300	242
特殊家庭免费 健康体检费	/	人	200	200	220	175
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免费午餐、 免费家政服务	/	人	550	504	550	534
免费孕检项目 宣传和孕前优 生健康检查	/	对	80	85	80	85
养育照护人员 免费培训	/	人	6000	委托樱桃子 幼儿园完成 培训 ³	4800	1336
暖心家园建设 项目	/	/	5	5	9	16
闵行区计生特 扶对象医疗补 贴	/	人	/	/	按下发名 单测算追 加预算	101
健康家庭优生 优育社区行项 目	/	/	/	/	根据区级 下达的各 类主题活 动通知	50

（三）预算安排

1.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算单位为梅陇镇人民政府，项目预算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区级补贴和中央补助直达资金，2024 年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申报预算 1324.30 万元。

³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项目实际情况纸质材料多，项目单位与财政所协商，由社发办提供活动汇总，签到与满意度调查纸质材料由科室自行归档保管。

2. 预算安排

项目预算主要依据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健康家庭建设、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等四大类实施内容进行编制，涵盖无业人员独生子女奖励、特殊家庭走访慰问、计生药具管理、免费孕检等具体子项。编制标准严格遵循国家、上海市及闵行区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补贴标准，如《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等明确的各类奖励费、扶助金、服务费标准。2024 年实际申报金额在政策标准框架内，结合历史受益人数、年度新增需求及实际执行中的服务开展计划进行测算申报，2024 年项目预算编制如下表所示：

表 1-3-1 2024 年项目预算编制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年初预算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元/次/户	100	520	5.20	15.0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元/次/户	200	490	9.80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费	/	元/户/月	30	444.44	16.00	16.00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管理费	/	元/人/年	600	5	0.30	0.30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49-59 岁	元/人/月	770	688.97	53.05	860.00
	独生子女伤残 60-69 岁	元/人/月	820	2036	166.95	
	独生子女伤残 70 岁及以上	元/人/月	870	1833	159.47	
	独生子女死亡 49-59 岁	元/人/月	960	901	86.50	

子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年初预算
	独生子女死亡 60-69 岁	元/人/月	1010	1648	166.45	
	独生子女死亡 70 岁及以上	元/人/月	1060	2147	227.58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	独生子女伤残	元/人	3000	20	6.00	24.00
	独生子女死亡	元/人	5000	36	18.00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元/人	2300	9	2.07	22.00
	独生子女父母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	元/人	5000	19.86	9.93	
	婚后无子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元/人	4600		0.00	
	婚后无子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	元/人	10000	10	10.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	/	元/人/年	2100	619.05	130.00	130.00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	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	元/人/天	30	1000	3.00	51.0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	元/人/天	100	4800	48.00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元/人/次	600	220	13.20	13.2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	免费助餐	元/人/天	11	80784	88.86	171.80
	免费家政	元/户/小时	40	20734.4	82.94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费	/	元/对	750	80	6.00	6.00
暖心家园建设项目	/	元	50000	1	5.00	5.00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	/	元/人	120	416.7	5.00	5.00
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	/	元	48000	1	4.80	4.80

子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金额	年初预算
低保家庭 16 周岁以下独生子女保险	/	元	2000	1	0.20	0.20
合计					1324.30	1324.30

3.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年初预算为 929.24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464.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324.30 万元，调整后预算为 149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709.78 万元，预算未调整，截至 6 月末预算执行数 823.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14%。具体预算调整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3-2 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2025	1709.78	1709.78	0.00%	823.15	48.14%
2024	1324.30	1497.18	13.05%	1497.18	100.00%
2023	929.24	1464.12	57.56%	1464.12	100.00%

2023-2024 年梅陇镇计生办专项各子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3 年和 2024 年各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达 100%。2025 年截至 6 月末尚未支付完全，对比分析意义较小，故后续支付明细只分析 2023 年与 2024 年的情况。

2023 年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达 100%，部分子项目有预算调整，“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调整后预算增加，“暖心家园建设项目”预算下调；2024 年子项目预算执行率均达 10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调整后预算上升，“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预算下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3-3 子项目预算执行明细表

单位：万元

子项目名称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	----	------	-------	-------	-------	-------

子项目名称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	2023	23	20.4	-11.30%	20.4	100.00%
	2024	24	12.9	-46.25%	12.9	100.00%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2023	550	929.94	69.08%	929.94	100.00%
	2024	860	874.86	1.73%	874.86	100.0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 fee	2023	119.22	206.47	73.18%	206.47	100.00%
	2024	171.8	261.54	52.24%	261.54	100.00%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管理费	2023	0.3	0.24	-20.00%	0.24	100.00%
	2024	0.3	0.24	-20.00%	0.24	100.00%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费	2023	3.5	3.91	11.85%	3.91	100.00%
	2024	6	8.62	43.59%	8.62	100.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	2023	120	125.58	4.65%	125.58	100.00%
	2024	130	127.68	-1.78%	127.68	100.00%
	2025	132.3	132.3	0.00%	0.00	0.00%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	2023	46	35.49	-22.86%	35.49	100.00%
	2024	51	58.86	15.42%	58.86	100.00%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	2023	18	17.96	-0.25%	17.96	100.00%
	2024	15	14.43	-3.80%	14.43	100.00%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	2023	12	12	0.00%	12	100.00%
	2024	13.2	10.5	-20.45%	10.5	100.00%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	2023	13	17.96	38.15%	17.96	100.00%
	2024	22	13.46	-38.82%	13.46	100.00%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费	2023	15	15.97	6.44%	15.97	100.00%
	2024	16	15.02	-6.12%	15.02	100.00%
养护人员免费培训	2023	6	5.84	-2.67%	5.84	100.00%
	2024	5	7.69	53.84%	7.69	100.00%
	2025	9.6	9.6	0.00%	0.48	5.00%
暖心家园规范建设	2023	3	2.72	-9.28%	2.72	100.00%
	2024	5	5	-0.04%	5	100.00%

子项目名称	年份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调整率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低保家庭 16 周岁以下独生子女保险	2023	0.22	0.11	-50.00%	0.11	100.00%
	2024	0.2	0	-100.00%	0	0.00%
计划生育中央补助资金	2023	0	55	100.00%	55	100.00%
	2024	0	56	100.00%	56	100.00%
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	2024	4.8	4.72	-1.67%	4.72	100.00%
闵行区计生特扶对象医疗补贴	2024	0	25.66	100.00%	25.66	100.00%
精神卫生长效治疗药物减免补贴	2023	0	14.54	100.00%	14.54	100.00%

4.近两年预算执行金额明细分析

2024 年项目预算执行金额为 1497.18 万元，从结构上看，占比最高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额为 930.86 万元，占比 62.18%，其次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费用金额 261.54 万元，整体占比 17.47%。在变动趋势上，执行数由 2023 年的 1,464.12 万元上涨至 2024 年的 1,497.18 万元，年均上涨比例为 2.26%，变动幅度相对较小，主要由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等补贴费用上涨导致。分析小组根据补贴方式分为两类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1）直接补贴类

2024 年直接补贴类金额共计 1230.62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由 1,254.93 万元下降至 1,230.62 万元，下降比例为 1.94%，主要受部分补贴子项由计生办专项调整至其他专项项目影响，其余各项补贴金额变动主要受补贴人员数量变动的影响。

在补贴数量上，各项补贴子项受补贴人员实际变动情况影响，如死亡、未及时申请以及年纪变化等原因整体变化幅度较大，其中特殊家庭走访慰问、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

性补助以及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等子项，因符合补贴标准要求的人员数量下降的影响，变动幅度均在 20%以上。

在补贴单价上，大部分补贴单价均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以及实施方案标准进行补贴，整体变化幅度较小，其中，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该子项 2024 年期间新增规定，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由 100 元/人/天上涨至 150 元/人/天，但设立相应的上限，当年累计补贴天数 ≤ 90 天、补贴金额 ≤ 13500 元，导致部分补贴人员单价在 100 元-150 元之间。

（2）购买服务补贴类

2024 年通过购买服务开展补贴的子项预算执行金额共计 266.54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由 209.20 万元上涨至 266.54 万元，上涨比例为 27.41%，主要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中现金补贴的人数以及助餐与家政服务人员数量上涨的原因影响。分析小组通过查阅该子项发放人员补贴、服务供应商合同以及相关实施方案后发现，该子项目前根据补贴人群需求分为两类，一是直接通过现金补贴，提供助餐和家政补贴资金，二是通过申请助餐和家政服务，由预算单位购买服务的形式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相应的服务，2024 年两类金额分别为 161.61 万元与 99.93 万元，其中现金补贴人员数量为 1065 人，相较于 2023 年的 876 人有所上涨，单价则由 1472.56 元/人/年上涨至 1517.47 元/人/年，主要受部分补贴人群选择家政补贴金额导致；对于助餐和家政服务情况，则受到实际服务人群数量情况变化的影响，其中助餐单价根据政策要求为 11 元/餐次，而家政服务单价为 40 元/小时/户，每周需至少提供 6 小时的家政服务。

而暖心家园规范化建设则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为计划生育家庭提供相关活动，2024 年预算执行金额为 5 万元，共计举办 9 场活动，单价为 5533.33 元/场，累计服务人群 694 人次，相较于 2023

年，活动场次有所提升，单价变化幅度较小。总体来说，2024 年购买服务类补贴预算增加，主要基于实际服务需求和受益人数的增长，以及相关政策调整导致的服务成本上升。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1-3-4 2023 年至 2024 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子项	单价计量单位	2024			2023			平均值	2024 年费用占比	年均变动趋势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一、以下为直接发放补贴类												
1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元/次/户	100.00	505.00	5.05	100.00	/	/	-	0.35	-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元/次/户	200.00	469.00	9.38	200.00	/	/	-	0.65	-
		小计	元/户	296.30	487.00	14.43	260.98	688.00	17.96	16.19	0.96%	-19.63%
2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 满十六周岁奖励费	/	元/户/月	30.00	5,007.00	15.02	30.00	5,322.00	15.97	15.49	1.00%	-5.92%
3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 放机检查管理费	/	元/人/年	600.00	4.00	0.24	600.00	4.00	0.24	0.24	0.02%	0.00%
4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 庭特别扶助	/	元/人月	1,052.89	8,841.00	930.86	1,181.41	8,337.00	984.94	957.90	62.18%	-5.49%
5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父母一次性补助	独生子女伤残	元/人/年	3,000.00	4.00	1.20	3,000.00	13.00	3.90	2.55	9.30%	-69.23%
		独生子女死亡	元/人/年	4,875.00	24.00	11.70	5,000.00	33.00	16.50	14.10	90.70%	-29.09%
		小计	元/人/年	4,607.14	28.00	12.90	4,434.78	46.00	20.40	16.65	0.86%	-36.76%
6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 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 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 性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元/人/年	2,300.00	2.00	0.46	2,300.00	2.00	0.46	0.46	0.03%	0.00%
		独生子女父母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	元/人/年	5,000.00	14.00	7.00	5,000.00	23.00	11.50	9.25	0.47%	-39.13%
		婚后无子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元/人/年	4,600.00	-	-	4,600.00	-	-	-	0.00%	-
		婚后无子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	元/人/年	10,000.00	6.00	6.00	10,000.00	6.00	6.00	6.00	0.40%	0.00%
		小计	元/人/年	6,118.18	22.00	13.46	5,793.55	31.00	17.96	15.71	0.90%	-25.06%
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	元/人/年	2,100.00	608.00	127.68	2,100.00	598.00	125.58	126.63	8.53%	1.67%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子项	单价计量单位	2024			2023			平均值	2024 年费用占比	年均变动趋势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奖励扶助费											
8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	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	元/人/天	30.00	4,180.00	12.54	30.00	3,622.00	10.87	11.70	21.30%	15.41%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	元/人/天	150.00	3088.2	46.32	100.00	2,462.00	24.62	35.47	78.70%	88.15%
		小计	元/人/年	2,432.36	242.00	58.86	1,472.45	241.00	35.49	47.17	3.93%	65.88%
9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元/人/次	600.00	175.00	10.50	200.00	200.00	12.00	11.25	0.70%	-12.50%
10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费	/	元/对	980.00	87.91	8.62	980.00	39.95	3.91	6.26	0.58%	120.06%
11	低保家庭 16 周岁以下独生子女保险	/	/	/	/	/	/	/	0.11	/	/	/
12	闵行区计生特扶对象医疗补贴	/	元/人/年	2,540.16	101.00	25.66	/	/	/	/	1.71%	-
13	健康家庭优生优育社区行项目	/	元/场	218.52	216.00	4.72	/	/	/	/	0.32%	-
14	精神卫生长效治疗药物减免补贴 ⁴	/	/	/	/	/	/	/	14.54	14.54	-	-
15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	/	元/人	20.00	3,836.00	7.67	20.00	2,920.00	5.84	6.76	0.51%	31.37%
小计			/	/	/	1,230.62	/	/	1,254.93	1,242.77	82.20%	-1.94%
二、以下为包含部分购买服务提供间接补助类												
1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费	现金补贴	元/人/年	1,517.47	1,065.00	161.61	1,472.56	876.00	129.00	145.30	10.79%	25.28%
		助餐与家政服务	/	/	/	99.93	/	/	77.48	88.71	6.67%	28.98%

⁴2024 年该子项调整至爱卫办专项资金。

序号	实施内容	实施子项	单价计量 单位	2024			2023			平均值	2024 年 费用占 比	年均变 动趋势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小计	/	/	/	261.54	/	/	206.47	234.01	17.47%	26.67%
17	暖心家园规范化建设	/	元/场	5,553.33	9.00	5.00	5,443.00	5.00	2.72	3.86	0.33%	83.65%
小计			/	/	/	266.54	/	/	209.20	237.87	17.80%	27.41%
合计			/	/	/	1,497.18	/	/	1,464.12	1,480.64	100.00%	2.26%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与职责

项目主管部门：梅陇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的总体协调和统筹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梅陇镇人民政府，主要承担负责编制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含绩效目标申报），支付款项，负责项目整体的具体落实。

资金拨付单位：梅陇镇财政所，负责预算核定、资金拨付和财政监督；接受预算单位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财政专管员、分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受益方：梅陇镇居民

项目受益范围：梅陇镇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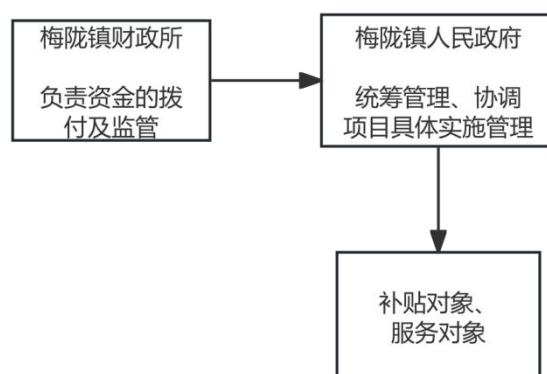


图 1-4-1 项目组织管理架构图

2.业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财政资金管理：

镇各预算编报部门和单位按照要求认真编制年度预算经费计划，镇财政部门协助镇政府编制年度预算，预算计划汇总后报镇长审核，

再由镇长办公会按照镇总体财力综合平衡，形成初定预算计划（草案）报送镇党委会或党委扩大会议审定，并与区财政局沟通一致；预算计划（草案）报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形成预算计划后执行，同时报区财政局备案。镇财政部门按批准后的经费额度转达给各编报部门和单位，各有关科室、单位按审定下达的经费额度执行。

在预算计划额度内，各科室的经费使用实行按镇党委、政府分类、分级审批的原则（项目经费与办公经费不能混用）。每项经费支出必须取得合法票据，填制有关报销凭证，注明用途，并按照审批权限，须经经办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后方可报支。

预算管理：

建立内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基建管理、人事管理等部门或岗位的沟通协调机制，按照规定进行项目评审，确保预算编制部门及时取得和有效运用与预算编制相关的信息，根据工作计划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科室（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召开预算执行分析会议，研究解决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的有效性。梅陇镇以项目前期论证和评审为基础，在编制项目预算时应安排“当年列入预算，当年实施启动”的项目，合理预测资金需求。对跨年度项目，应根据投资总需求及分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当年所需预算资金。加强决算管理，确保决算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

固定资产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职能部门依规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事业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的资产、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等。

资金拨付流程：

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镇级资金、区级补贴和中央补助直达资金，本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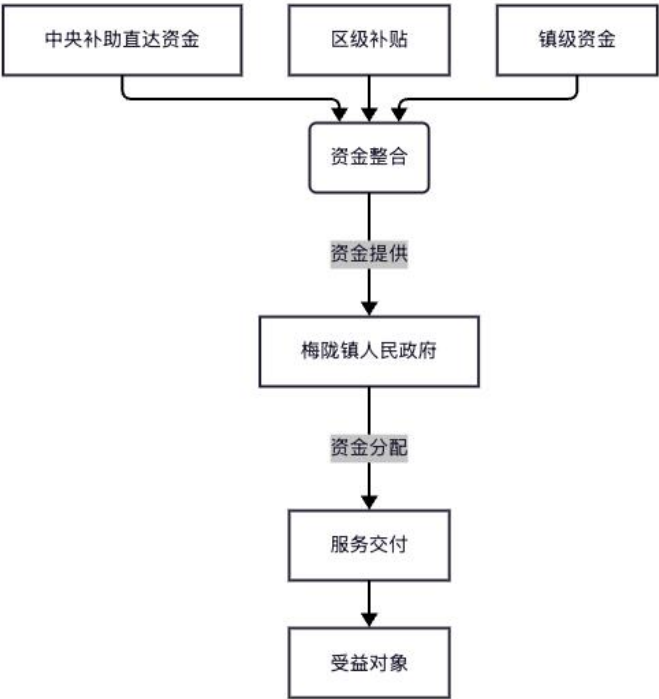


图 1-4-2 资金拨付流程图

补贴资金管理：

补贴对象或资格的确定：补贴资金项目的管理中建立严格、清晰的受益对象或资格认定标准。此环节需明确具体的申请条件、申报流程、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清单以及多部门联合审核机制。通过引入大数据比对、跨部门信息共享以及必要的入户走访核查等方式，确保补贴对象的身份信息、资格条件、经济状况等关键要素的真实性与合规性，从源头上杜绝错发、漏发或骗取补贴的现象，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公平性和精准性。

补贴计划的制定：补贴计划的编制基于对政策导向的深入理解和对目标群体需求的精准研判。年度补贴计划的制定过程需科学预测受益人数、合理测算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资金的可持续性与效率性。明确各类补贴子项的资金分配原则、依据及时间节点，确保补贴资金的分配与项目目标高度契合，为后续的资金拨付和使用提供清晰的指引。

补贴资金的动态管理：为适应补贴对象情况的动态变化，建立健全补贴资金的动态管理机制。该机制应包含定期或不定期对补贴对象的资格进行复核的程序，并明确因补贴对象身份信息变更（如户籍变动、死亡等）、资格条件丧失或补贴政策调整等因素，对补贴发放进行及时、准确的调整（如停发、补发、追回）的流程。通过动态管理，确保补贴始终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对象手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政策宣传的覆盖与深度：补贴政策的有效落实离不开广泛而深入的宣传。需构建多维度、立体化的政策宣传网络，充分利用线上（政府官网、政务新媒体平台）和线下（社区公告栏、居民区活动、入户走访）的宣传渠道。宣传内容需简洁明了、通俗易懂，确保目标群体能够及时、准确地了解补贴政策的具体内容、申请条件和办理流程，提高政策的知晓率和可及性，引导符合条件的居民积极申请。

补贴资金的规范支付：补贴资金的支付环节遵循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确保支付过程的规范化和透明化。详细制定资金拨付审批权限、审批流程、支付时限及财务对账制度。推行资金直达受益人银行账户的方式，减少中间环节。同时，建立资金拨付进度预警机制，定期对支付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发现并解决支付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补贴资金按时、足额、合规地发放至受益人，维护政府公信力。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单位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总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旨在建立健全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体系，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保障特殊家庭权益，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目标通过制度创新、资源整合与多部门协作，构建高效、规范的计划生育支持网络，优化政策执行效率，增强社会认同感与长期福祉。年度目标：扎实推进梅陇镇 2024 年特殊家庭帮扶工作、农村奖扶工作、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免费避孕药具发放工作、贫困母亲帮扶、青春健康俱乐部活动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工作。

具体目标：

表 1-5-1 项目原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	=100.00(10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	=1300000.00(元)
		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	=100.00(100%)
		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家政服务费用	=100.00(100%)
	质量指标	暖心家园规范化建设	每月一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	开展 6 次亲子活动、2 次家长讲座

2.完善后的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收集和查阅相关政策、文献，了解项目概况，并与梅陇镇人民政府充分沟通后，编制了本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确定的绩效目标如下：

总目标：通过项目的确立旨在全面提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服务保障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完善长效服务机制。通过政策覆盖、资金支持和优质服务，目标实现特殊家庭生活质量提升、社区生育友好度提高。项目聚焦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免费健康体检及早教服务等，力求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计划生育关怀体系，推动人口与家庭发展协调共赢。

年度目标：2024 年，计划完成对 500 户特殊家庭的走访慰问，为 480 人提供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为 630 人发放农村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超额完成任务。年度内开展 220 人次免费健康体检，参与 5100 人的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活动。资金及时准确发放，满意度目标定为 95%以上。

根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对能够量化的目标细化如下表：

表 1-5-2 完善后的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依据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100 元/次/户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00 元/次/户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费	30 元/户/年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管理费	600 元/人/年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49-59 岁）	770 元/人/月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60-69 岁）	820 元/人/月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70 岁及以上）	870 元/人/月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49-59 岁）	960 元/人/月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60-69 岁）	1010 元/人/月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70 岁及以上）	1060 元/人/月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2300 元/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独生	5000 元/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依据
		子女父母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婚后无子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4600 元/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婚后无子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	10000 元/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	2100 元/人/年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	30 元/人/天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	150 元/人/天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	600 元/人/次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费	11 元/人/天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	40 元/小时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费	750 元/对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工作	120 元/人/年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户数	975 户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发放人数	500 户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负责人员	1 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发放人数	480 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发放人数	30 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发放人	20 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评分依据
		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发放人数	630 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发放人数	300 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220 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人数	550 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80 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参与人数	4800 人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率	准确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服务覆盖率	完全覆盖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	及时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年度审核完成及时率	及时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00%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受益对象生活改善	有效改善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社区生育友好度提升	提升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服务机制建立完善度	健全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资源整合能力提升	提升	工作计划、政策文件、工作总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管理人员参与满意度	≥95%	调查问卷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工作目的和依据

1.工作目的

通过与梅陇镇财政所、梅陇镇人民政府进行初步的访谈，理清各自的评价需求后，确定本次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为：

（1）对项目的决策依据进行评价，分析项目决策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梳理项目现阶段的项目管理制度、业务流程等，重点项目立项、项目管理的规范性，并对项目管理环节提出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建议与意见。

（2）关注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成本投入的科学性、合理性等并进行评价分析，为后续资金投入提出建议与意见；

（3）对本项目的开展情况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各项目开展成果。

2.工作依据

（1）绩效依据相关文件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②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③《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④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

⑤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

⑥《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2）项目业务类

①关于印发《梅陇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闵梅府发〔2024〕20号）

②关于印发《闵行区免费避孕药具自助服务发放机管理办法》的通知（闵卫发〔2024〕134号）

③《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1号）

④《闵行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费用补贴项目实施方案》（闵卫发〔2024〕27号）

⑤《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上海市支内支边人员退休回沪后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卫规〔2024〕19号）

⑥《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卫规〔2024〕4号）

⑦《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号）

⑧《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上海市支内支边人员退休回沪后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卫规〔2024〕19号）

⑨《关于印发<上海市独生子女意外伤残和死亡一次性补助申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3〕2号）

（3）分析对象依据相关文件

①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 2023-2024 年项目相关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绩效申报表；

②计生办 2023 年-2024 年工作计划及总结；

③梅陇镇内部管理制度；

④2024 年预算编制明细；

⑤2023-2024 年项目各子项合同；

⑥2023-2024 年项目支付明细、各子项补贴发放清单;

⑦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二) 分析对象、范围和时段

1.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后评价的对象为闵行区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涉及预算单位及实施单位:梅陇镇人民政府,涉及预算资金 1497.18 万元,资金来源于镇级财政资金、区级补贴和中央直达资金。

2.评价时段

本次分析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分析原则

1.客观公正原则。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上海市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做到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2.科学规范原则。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做到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3.依据充分原则。收集足量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通过资料收集、调查论证、咨询座谈等方式为分析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4.绩效相关原则。预算绩效分析应当针对具体成本效益、指标体系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资金投入和产出效益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四) 评价程序和方式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准备、实施、分析总结三个阶段,工作程序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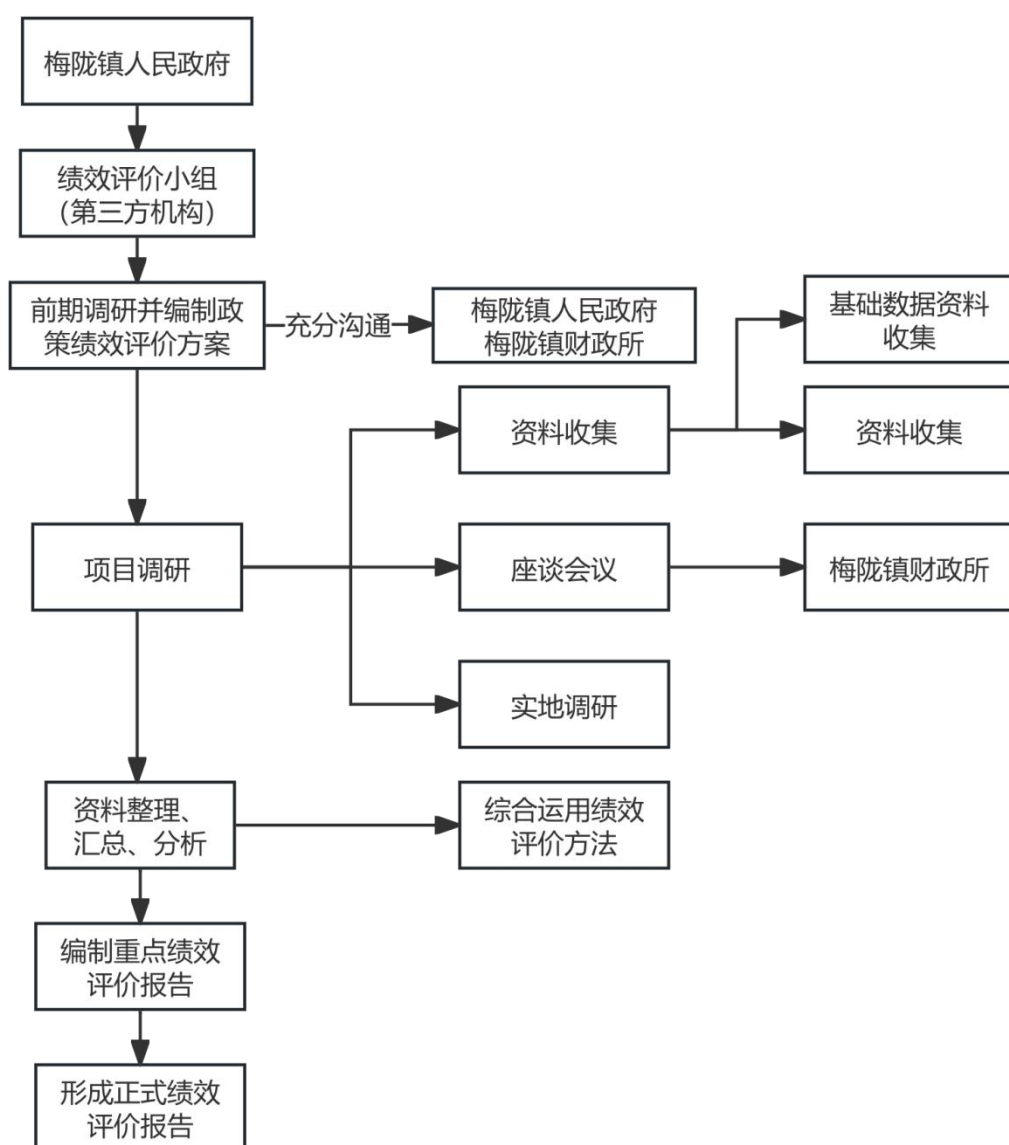


图 2-4-1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绩效评价方式包括查阅资料、抽样调研、数据采集、对比分析、专家咨询与论证等。

1. 查阅资料

为了解项目情况，工作组向项目单位收集项目立项背景、实施程序、资金投入、过程管理、效果实现等方面的资料。同时，通过网络查阅、专家咨询等多种途径，查阅了国家、上海市的相关政策要求及行业标准，以及闵行区其他街镇或上海市其他街镇的做法。

2. 抽样调研

基于对项目内容的初步了解及分析投入产出效益的工作要求，工作组设计了《项目预算绩效分析工作数据采集表》，对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现场调研工作，了解项目实施流程、成本构成、会计核算方法、历年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开展情况、项目实施效益等内容，通过剔除不合理内容，添加更有效信息的方式对信息采集表进行修正、丰富和完善。

3.数据采集

评价小组将修正后的信息采集表下发给有关单位填写，并收集2024年计生办专项项目的预算构成、测算标准等情况。

4.专家咨询与论证

评价小组通过电话、微信等多种方式与有关专家探讨项目情况，对初步分析成果进行研讨论证。

（五）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以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主要采用政策文件、文献研究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动态比较法、访谈调研法、公众评判法、指标评价法和社会调查法结合来开展评价工作，具体来说：

（1）政策文件、文献研究法。通过查阅国家、本市及其他区域相关政策文件，了解目前计生办专项情况，分析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的必要充分性。

（2）动态比较法。即将分析对象当期成本和效益与历史各期进行纵向比较，与不同部门和地区的同类或相似的预算支出进行横向比较，分析成本和效益差异，综合考量遴选最优方案。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3）因素分析法。根据项目绩效的目标和成本数据，分析影响其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并判断各因素对其影响的方向及程度。

(4) 公众评判法。根据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进行定性分析，主要运用于项目满意度调查等部分。

(5) 访谈调研法。通过对梅陇镇计生办相关业务人员、财务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或实地调研，进一步掌握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情况，对项目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事实确认，提高评价工作的准确性。

(6) 指标评价法和社会调查法结合，结合项目特点和前期调研结果设计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指标得分分析，以打分的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价。

(六) 评价总体思路及关注点

通过与项目单位进行深入的沟通，根据市、区财政的要求，以及《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的文件精神，形成本项目分析关注点如下：

(1) 项目决策情况

关注项目立项方面：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目的：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明确性；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 项目过程情况

关注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关注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成本情况

重点关注社会成本类指标，包括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和死亡家庭的补贴标准，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费，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及检查管理费。同时涵盖不同年龄段独生子女伤残和死亡家庭的特别扶助标准，以及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标准。此外还包括未参保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标准（区分不同退休时间和婚姻状况），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费，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标准，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和家政服务费用，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费，以及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补贴标准。

（3）项目产出情况

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关注项目的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特殊家庭走访慰问户数、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发放人数、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负责人员、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发放人数、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发放人数、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发放人数、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发放人数、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人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人数、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工作参与人数。

项目产出质量：资金发放准确率、服务覆盖率。

项目产出时效：活动完成及时率、资金发放及时率、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年度审核完成及时率。

（4）关注项目成效

通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关注消防安全项目的成效。

关注社会效益：补贴对象覆盖率、受益对象生活改善率、社区生育友好度提升率。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效服务机制建立完善度、资源整合能力提升。

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管理人员参与满意度。

（七）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评价小组在了解项目实施背景，获取项目 2024 年立项文件、业务实施流程、管理制度、财务数据等基础资料后，分析了项目特点、管理要素和产出效果目标，继而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社会调查维度、编制调查问卷，形成初步工作方案，最终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案。方案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八）评价组织实施

1.人员分工

本次绩效评估，由梅陇镇财政所，梅陇镇人民政府的业务人员、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配合提供相关资料，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分析，具体人员配置见下表：

表 2-8-1 人员配置表

姓名	职务	具体分工	备注
卢志华	总经理	项目指导、质量控制、终审	机构负责人
秦媛珂	项目主评人	为本项目的主评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 评价思路及关注点的拟定及落实，负责项目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 设定及分析，负责项目履职成本效益水平分析思路的拟定及落实，全面审核推进项目各项评价及分析工作，最终完成项目评价方案及评价 报告。	-
赵晨阳	评价人员	协助主评人完成项目评价底稿、评价方案以及评价报告的撰写、分析、 评审及定稿等工作。	-
雷欣桐	评价人员	协助主评人完成项目评价底稿、评价方案以及评价报告的撰写、分析、 评审及定稿等工作。	-
王泉	项目审核	根据我司内部管理要求，为项目进行 审核及校稿等。参与指导项目指标体系设计，项目总体把关，负责 项目三审。	-
张奇峰	专家	参与指导项目指标体系设计，项目 总体把关，负责项目三审。	上海立信会计 金融学院教授

根据《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估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积极实施绩效评估“主评人”制度，从以下方面开展工作，保障项目高质量交

付：1、组织执行国家、上级及部分或单位有关政策、标准和要求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对违反这些制度的有责任制止和纠正，制止无效时，提请第三方机构负责人处理。2、参与业务质量体系的设计以及绩效目标、指标的制定。3、审定各类绩效评估方法的使用。4、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绩效评估工作的开展。5、对项目评估中难度较大的问题予以解决。6、主持技术会议，研究和处理评估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对重大问题提出技术鉴定和处理方案。7、对评估小组的日常工作给予指导等。

同时聘请外部行业专家工作对项目组进行指导，研讨评估项目重点及其关键问题、评议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指导数据获取及调研访谈相关工作。

2.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度安排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计划 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具体安排及成果形式如下：

1.项目启动阶段——2025 年 5 月 30 日

由梅陇镇财政所进行前期沟通并召开会议布置相关工作。

2.初步调研及工作方案阶段——2025 年 6 月

由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联系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了解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的具体做法，听取他们对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设立的意见和建议；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对工作方案、指标体系、问卷及访谈内容听取意见、进行完善，并提交单位专家评审后定稿。

3.方案评审阶段——2025 年 6 月

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定稿。

4.数据填报及报告调研阶段——2025 年 7 月

被评价单位完成相关数据填报，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组组织开展实地调研、访谈、问卷发放等工作。

5.绩效分析阶段和撰写报告（初稿）——2025 年 7 月

上海熙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组对评价单位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6.报告评审阶段——2025 年 7 月

由梅陇镇财政所专家对报告进行评审，梅陇镇人民政府、绩效评价小组分别参与评审答辩，评审后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

7.财政确认阶段——2025 年 7 月

由梅陇镇财政所对修改后的报告进行确认，形成定稿。

具体工作时间进度安排表见下表：

表 2-8-2 工作进度时间安排表

时间节点	分析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单位配合工作内容	节点成果
5 月 30 日	项目受托、前期调研与文件整理	1.成立项目组，完成前期调研及公开资料整理；	1.参与项目启动会；	1.项目人员表、工作计划；
		2.与梅陇镇人民政府进行对接，提供 2024 年项目资料；	2.与负责项目财务及业务相关负责人进行前期沟通；	2.项目资料清单；
		3.《项目支出预算绩效分析通知》送达；	3.整理 2024 年项目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料；	
		4.制定工作时间进度表。		
6 月 1 日-6 月 20 日	实地调研、初步访谈、资料收集；	1.收集并分析业务、财务等资料,梳理业务流程。	1.提供项目业务管理细则、财务制度等。	1.项目财务数据资料、实施情况资料等；
		2.对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施部门进行沟通与实地调研、初步访谈了解项目概况；	2.提供项目内容及完成情况等；	2.实地勘察得出结果
	拟定分析思路，研讨分析思路	3.根据前期收集的项目资料以及实地调研情况，结合区镇绩效分析任务要求，梳理项目具体分析思路		
	线上调研	经工作小组沟通协调，		3 线上调研

时间节点	分析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单位配合工作内容	节点成果
		对其他镇的同类项目进行查找资料,形成调研结果		结果
6月	方案评审会、方案修改定稿	1.评价方案定稿,并召开评审会;	1.根据专家组意见,补充资料;	绩效分析方案正式稿
		2.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参与方案评审工作;	2.专家意见及评分表等。	
		3.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方案评审稿,填写方案修改对照表。		
6月20日-7月5日	开展取数、实地调研、抽查数据	1.根据方案评估产出效益,开展实地调研,并整理、统计数据,进一步开展数据分析工作;	1.提供访谈人员信息,并安排人员参与访谈;	1.1份问卷数据分析结果报告;
		2.根据实地调研情况,制定调查问卷,与项目实施单位、主管部门沟通后确定调查问卷,开展数据调研工作;	2.确定调查问卷,提供满意度调研对象信息;	2.整理各指标评价结果;
		3.实地调研、问卷调查、数据分析、综合评价等工作,确定项目的实际产出效益情况;	3.准备项目业务、财务资料,做好抽查工作;	3.绩效分析结果。
		4.完成绩效分析工作		
7月1日-7月15日	撰写分析报告	1.完成效益分析、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1.完善项目材料的补充;	1.效益、支出标准数据分析结果;
		2.形成报告初稿。	2.查阅报告初稿,与绩效第三方就报告内容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关意见;	2.绩效分析报告初稿。
7月20日-7月30日	绩效分析报告(评审稿)	提交财管办审阅,意见征询,并按照相关建议修改,形成分析报告评审稿。	现场与绩效第三方工作人员进行沟通以及解疑;	1.报告沟通会会议纪要; 2.完善分析报告并最终形成报告评审稿。
7月25日-7月30日	报告评审会、报告修改定稿、提交	1.根据梅陇镇财政所的要求参与报告评审工作;	1.参加绩效分析报告评审会,协助绩效第三方工作人员解答	1.报告正式稿;

时间节点	分析任务	工作内容	项目单位配合工作内容	节点成果
			专家问题；	
		2.根据专家组意见，修改报告，填写报告修改对照表。	2.根据专家意见补充相关资。	2.资料补充清单；
8月7日-8月20日	启动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	1.根据问题整改情况与项目单位进行会议沟通；	根据绩效分析内容，项目单位进行沟通，提前做好结果应用工作；	1.沟通记录；
		2.根据会议记录及整改记录撰写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初稿		2.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初稿；
8月15日-8月20日	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修改稿	根据项目单位审阅，并按照相关建议修改，形成分析结果应用报告。	根据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提出意见。	按照意见，调整项目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并完成定稿。
8月20日-8月31日	预算绩效分析结果应用报告定稿	协助项目单位完成结果反馈、结果应用表。	配合绩效第三方工作人员启动结果应用工作；	结果应用表

3.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激励机制

为有效保证项目成员的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我司制定了严格的员工考核标准和明确的奖惩制度。在公司采用的考核制度中，业绩奖金与工作业绩挂钩，主要从专家打分和报告难度系数对员工进行考核，确保员工的工作保质保量地完成。此外，为加强员工学习积极性，把员工报告创新点和绩效知识分享作为业绩考核指标。

(2) 评价过程中的沟通机制

为确保评价活动符合客户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我公司建立了评估沟通机制。本机制要求项目团队在整个评价过程中，做到及时并积极主动与被评价单位沟通。充分的沟通能有效地消除项目团队与单位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使评价组了解评价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开展初期明确前进方向，评价过程中能够有针对性地进行调整，保证项目评价结果反映出项目的真实情况，做出更准确的评价，进而提出合理

的改进建议。具体从以下两方面实施：

①积极配合主管单位组织和协调工作

为了统筹时间、控制项目进度可以考虑的方法：项目评价实施初期由主管单位牵头组织项目相关单位和个人以及评价机构参加沟通协调会议，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会议的主要内容：其一，主管单位传达项目评价精神；其二，中介机构汇报评价项目整体流程、登记各单位相关负责人联系方式、回答提问、协商项目进度时间安排表（预约前期调研时间）。

②中介机构定期汇报制度

为了控制项目评价整体进度，我司制定的项目评价定期汇报制度，包括外部和内部两个方面，按照重要问题当天汇报和定期汇报制度。

外部汇报：定期向主管部门进行一次项目进展汇报，汇报的形式以主管单位的意见为主。加强与基层单位的沟通，了解他们在项目评价中碰到的困难和最新时间安排情况。

内部汇报：每天报告、每周总结制度。每天向项目负责人重点汇报影响项目进度的难点和项目评价当天工作中的重要问题；每周进行本周总结和下周工作计划。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碰到的问题，我司会邀请签约专家共同研究解决。

（3）数据采集与复核机制

指标的评价质量取决于数据采集表的内容及数据采集的严谨程度。为得出科学严谨的项目评价结果，公司特建立数据采集机制。通过真实的数据反映项目绩效，做到“用事实说话”。在资料采集清单设计上，采集数据与被评价项目相关负责人反复沟通，确保数据的可获得性。在取数环节，数据采集表应由团队的工作人员指导被调研对象进行填写，对于可能存在疑问的数据，必要时通过多种渠道对同一数据采集，并进行核对。数据复核由评价组的工作人员对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清单进行审核，对于存在疑问的或缺少的资料，要与项目

单位沟通了解情况，并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对检查，采用三级复核机制，初稿由不同评价小组相互检查后由项目经理进行复核，最终由项目总顾问进行终核，终核通过后出具报告，保证报告质量。

（4）问卷统计分析机制

针对评价需求，编制调查问卷，问卷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基本问题、满意度问题、开放式问答四部分，其中基本问题与满意度调查通过统计分析软件进行分析，在描述基本的信息及满意度问题分布的基础上，通过信度与效度对问卷的信息进行可信度论证。

评价组成员须根据每道题的信度与效度，判断抽样方案是否有效，以及所调研的问题是否能反映真实情况，对于信度与效度不达标的问题，评价组应当在保证工作安排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特定问题进行重新抽样或采取其他合理的解决措施。

（5）价值中立原则及控制程序

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

（6）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及控制程序

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评价工作组通过举行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评价工作组；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小组设计并通过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本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

评分结果：项目总得分为 88.50 分，绩效评级为“良”。绩效指标得分简表如下表所示：

表 3-1-1 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成本	D 项目产出	E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7.00	18.00	15	30.00	20.00	100.00
得分	13.50	15.5	15	28.50	16.00	88.50
得分率	79.41%	86.11%	100.00%	95.00%	80.00%	88.50%

表 3-1-2 项目绩效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4	4	100.00%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相对合理	3	2	66.67%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1.5	5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较为合理	3	2	66.67%
小计					17	13.5	79.41%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B12 预算调整率	≤10%	13.50%	2	1.5	75.00%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B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2	100.00%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2	66.67%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相对健全	2	1	50.00%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2	100.00%
		B23 档案管理质量	规范完整	规范完整	3	3	100.00%
小计					18	15.5	86.11%
C 成本指标	C1 社会成本指标	C11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100 元/次/户	100 元/次/户	0.9	0.9	100.00%
		C12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200 元/次/户	200 元/次/户	0.9	0.9	100.00%
		C13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费	30 元/户/年	30 元/户/年	0.6	0.6	100.00%
		C14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管理费	600 元/人/年	600 元/人/年	0.6	0.6	100.00%
		C15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49-59 岁）	770 元/人/月	770 元/人/月	0.6	0.6	100.00%
		C16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60-69 岁）	820 元/人/月	820 元/人/月	0.6	0.6	100.00%
		C17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70 岁及以上）	870 元/人/月	870 元/人/月	0.6	0.6	100.00%
		C1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49-59 岁）	960 元/人/月	960 元/人/月	0.6	0.6	100.00%
		C1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60-69 岁）	1010 元/人/月	1010 元/人/月	0.6	0.6	100.00%
		C2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70 岁及以上）	1060 元/人/月	1060 元/人/月	0.6	0.6	100.00%
		C2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	3000 元/人	3000 元/人	0.6	0.6	100.00%
		C2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	5000 元/人	5000 元/人	0.6	0.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3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2300 元/人	2300 元/人	0.6	0.6	100.00%
		C24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	5000 元/人	5000 元/人	0.6	0.6	100.00%
		C25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婚后无子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	4600 元/人	4600 元/人	0.6	0.6	100.00%
		C26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婚后无子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	10000 元/人	10000 元/人	0.6	0.6	100.00%
		C2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	2100 元/人/年	2100 元/人/年	0.6	0.6	100.00%
		C28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	30 元/人/天	30 元/人/天	0.6	0.6	100.00%
		C29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	150 元/人/天	150 元/人/天	0.6	0.6	100.00%
		C30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	600 元/人/次	600 元/人/次	0.6	0.6	100.00%
		C3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费	11 元/人/天	11 元/人/天	0.6	0.6	100.00%
		C3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费用	40 元/小时	40 元/小时	0.6	0.6	100.00%
		C33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费	750 元/对	750 元/对	0.6	0.6	100.00%
		C34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	120 元/人/年	120 元/人/年	0.6	0.6	100.00%
小计					15	15.0	100.00%
D 产出指标	D1 数量指标	D11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户数	975 户	975 户	2	2	100.00%
		D12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发放人数	500 户	460 户	1	1	100.00%
		D13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	1 人	4 人	1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检查负责人员					
		D14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发放人数	480 人	480 人	2	2	100.00%
		D15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发放人数	30 人	28 人	2	2	100.00%
		D16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	20 人	18 人	2	2	100.00%
		D1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发放人数	630 人	640 人	2	2	100.00%
		D18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发放人数	300 人	242 人	2	1	50.00%
		D19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220 人	175 人	1	1	100.00%
		D1-1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人数	550 人	534 人	1	1	100.00%
		D1-11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80 人	85 人	1	1	100.00%
		D1-12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参与人数	4800 人	5100 人	1	1	100.00%
	D2 质量指标	D21 资金发放准确率	准确	准确	2	2	100.00%
		D22 服务覆盖率	完全覆盖	完全覆盖	2	2	100.00%
	D3 时效指标	D31 活动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2	2	100.00%
		D32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未完全及时	2	1.5	75.00%
		D33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100.00%
		D34 年度审核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2	2	100.00%
小计					30	28.5	95.00%
E 效益指标	E1 社会效益指标	E11 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00%	100.00%	3	3	100.00%
		E12 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改善	3	2	66.67%
		E13 社区生育友好度提升	提升	有待提升	3	1	33.33%
	E2 可持续影响指标	E21 长效服务机制建立完善度	健全	健全	3	3	100.00%
		E22 资源整合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2	2	100.00%
	E3 满意度指标	E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3.26%	3	2.5	83.33%
		E32 管理人员参与满意度	≥95%	94%	3	2.5	83.33%
小计					20	16.0	80.00%
合计					100	88.5	88.50%

（二）绩效分析

从项目决策上看：指标权重 17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 79.41%。本项目依托《2024 年上海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24〕15 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闵卫规发〔2021〕1 号）等文件要求，符合计生办职责，且立项程序规范，经镇政府及财政所审核纳入年度预算，体现了较高的政策契合度和程序合规性。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足，申报目标并未设置所有子项目的绩效目标，且缺少相关时效指标，部分目标未细化至具体数值，难以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此外，预算编制虽依据历史补贴情况及相关政策进行，但未进一步细化至单价和数量，编制过程缺乏现实考察支持，预算管理的科学性有待提升。

从项目过程上看：指标权重 18 分，得分 15.5 分，得分率 86.11%。本项目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无挪用或截留现象。项目管理严格遵循《梅陇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项目实施方案》（闵梅府发〔2024〕20 号）等上级指导意见，管理执行较为有效。然而，预算调整率达 13.5%，反映预算管理的灵活性与控制力需加强。此外，部分资金支付存在滞后，需改进支付进度。

从项目成本上看：标权重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项目成本控制总体合理，各类补贴标准如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及住院护工补贴等均严格执行政策规定的金额，资金使用效率较高。

从项目产出上看：指标权重 30 分，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00%。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较为理想，特殊家庭走访慰问户数、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发放人数等核心指标均达到或接近计划值，免费孕检和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参与人数超过预期，体现了较强的服务覆

盖能力。资金发放准确率、服务覆盖率均按要求执行，显示出较高的执行效率。然而，资金发放及时性存在不足，部分补贴因支付延后未能完全达到 100%及时率，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此外，部分指标如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人数和住院护工补贴发放人数未达计划值，反映服务覆盖范围在特定领域存在不足，需关注目标人群的全面触达。

从项目效益上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00%。受益对象生活改善率和社区生育友好度提升率分别达到 85%和 80%，表明项目在改善特殊家庭生活质量和提升社区服务水平方面取得积极成效。长效机制健全，资源整合能力得到提升，居民满意度达 93.26%，管理人员满意度达 94%，反映项目整体认可度较高。补贴对象覆盖率达 100%。

（三）具体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类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 17 分，得分 13.5 分，得分率 79.41%。共设 3 个二级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虑。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3-1 决策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4	4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合规	合规	4	4	100.00%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相对合理	3	2	66.67%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1.5	5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较为合理	3	2	66.67%
小计					17	13.5	79.4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目立项依据《关于印发 2024 年上海市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沪府办发〔2024〕15 号）、《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别扶持对象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闵卫规发〔2021〕1 号）等文件要求，符合计生办职责，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镇政府及财政所审核后纳入年度预算，审批文件和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进行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细则，该项得满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目标设置基本合理，但已有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够全面，申报目标并未设置所有子项目的绩效目标，且缺少相关时效指标，部分目标未细化至具体数值，难以全面反映项目产出和效益，存在优化空间。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2 分。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 3 分，得分 1.5 分

分析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本项目绩效目标分解为数量、质量、效益目标，部分指标（如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未量化至具体数值，影响考核操作性。无法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1.5 分。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主要通过历史补贴情况检查，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按照单价、数量编制。但仅依据历史情况，缺乏现实考察，合理性有待加强，根据指标评分细则，本项得 2 分。

2.项目过程类

项目过程类指标共 18 分，得分 15.50 分，得分率 86.11%。共设 2 个二级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3-2 过程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2	100.00%
		B12 预算调整率	≤10%	13.50%	2	1.5	75.00%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2	2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2	100.00%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3	2	66.67%
	B2 组织实施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相对健全	2	1	50.00%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执行	有效执行	2	2	100.00%
		B23 档案管理质量	规范完整	规范完整	3	3	100.00%
小计					18	15.5	86.11%

B11 预算执行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324.3 万元，调增 172.88 万元，预算执行数为 1497.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B12 预算调整率，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预算调整执行明细表，2024 年的预算调整率为 13.5%，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1.5 分。

B13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查阅《闵行区梅陇镇财政资金拨付和经费支出审批实施办法》等制度，财务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包括专款专用制度、付款审批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独立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B14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申报、预算调整等各个执行环节，项目与财务相关的各个环节中，均根据财务制度对预算进行编制、根据项目预算和业务情况设立相应的预算申报表。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B15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资金使用明细及相关合同，确认资金均用于补贴拨付及合同相关工作。评价小组认为，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与预

算批复一致，符合财政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存在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故此项符合相关规定。此项得满分。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通过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分析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目前管理单位未根据项目情况健全制定管理制度，未形成成文的制度文件，管理制度存在缺失，健全性有待提升。根据评分细则，本项得 1 分。

B2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指导意见和《梅陇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关爱项目实施方案》（闵梅府发〔2024〕20 号）等文件执行，项目管理执行较为有效，根据评分细则，本项目得满分。

B23 档案管理质量，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的服务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项目档案内容完整；档案整理规范；具备良好的可追溯性；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3 分。。

3.项目成本类

项目成本类指标共 15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00%。共设 1 个二级指标，从社会成本指标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3-3 成本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成本指标	C1 社会成本指标	C11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贴	100 元/次/户	100 元/次/户	0.9	0.9	100.00%
		C12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贴	200 元/次/户	200 元/次/户	0.9	0.9	100.00%
		C13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 满十六周岁奖励费	30 元/户/月	30 元/户/月	0.6	0.6	100.00%
		C14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 放机检查管理费	600 元/人/年	600 元/人/年	0.6	0.6	100.00%
		C15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 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49-59 岁）补贴	770 元/人/月	770 元/人/月	0.6	0.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6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60-69岁）补贴	820 元/人/月	820 元/人/月	0.6	0.6	100.00%
		C17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70岁及以上)补贴	870 元/人/月	870 元/人/月	0.6	0.6	100.00%
		C1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49-59岁）	960 元/人/月	960 元/人/月	0.6	0.6	100.00%
		C1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60-69岁）补贴	1010 元/人/月	1010 元/人/月	0.6	0.6	100.00%
		C2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70岁及以上）补贴	1060 元/人/月	1060 元/人/月	0.6	0.6	100.00%
		C2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补贴	3000 元/人	3000 元/人	0.6	0.6	100.00%
		C2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补贴	5000 元/人	5000 元/人	0.6	0.6	100.00%
		C23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2010年12月31日前退休）补贴	2300 元/人	2300 元/人	0.6	0.6	100.00%
		C24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2011年1月1日前退休）补贴	5000 元/人	5000 元/人	0.6	0.6	100.00%
		C25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婚后无子女2010年12月31日前退休）补贴	4600 元/人	4600 元/人	0.6	0.6	100.00%
		C26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婚后无子女2011年1月1日前退休）	10000 元/人	10000 元/人	0.6	0.6	100.00%
		C2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	2100 元/人/年	2100 元/人/年	0.6	0.6	100.00%
		C28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	30 元/人/天	30 元/人/天	0.6	0.6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29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	150 元/人/天	150 元/人/天	0.6	0.6	100.00%
		C30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	600 元/人/次	600 元/人/次	0.6	0.6	100.00%
		C3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服务费	11 元/人/天	11 元/人/天	0.6	0.6	100.00%
		C3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	40 元/小时	40 元/小时	0.6	0.6	100.00%
		C33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费	750 元/对	750 元/对	0.6	0.6	100.00%
		C34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	120 元/人/年	120 元/人/年	0.6	0.6	100.00%
小计					15	15	100.00%

C11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独生子女伤残家庭补贴，权重 0.9 分，得分 0.9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100 元/次/户的走访慰问补贴标准，符合《上海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23〕7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9 分。

C12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独生子女死亡家庭补贴，权重 0.9 分，得分 0.9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200 元/次/户的走访慰问补贴标准，符合《上海市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实施意见》（沪民养老发〔2023〕7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9 分。

C13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费，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30 元/户/月的奖励费标准，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奖励与补助若干规定》（沪府规〔2022〕18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14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管理费，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600 元/人/年的管理费标准，符合《闵行区免费避孕药具自助服务发放机管理办法》（闵卫发〔2024〕134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15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49-59 岁），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为 49-59 岁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执行 770 元/人/月的扶助标准，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16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60-69 岁），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为 60-69 岁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执行 820 元/人/月的扶助标准，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17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70 岁及以上），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为 70 岁及以上独生子女伤残或死亡家庭执行 870 元/人/月的扶助标准，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18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49-59 岁），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为 49-59 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执行 960 元/人/月的扶助标准，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 号）要求，根据评分

细则，此项得 0.6 分。

C19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60-69 岁），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为 60-69 岁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执行 1010 元/人/月的扶助标准，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20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70 岁及以上），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为 70 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执行 1060 元/人/月的扶助标准，符合《上海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3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21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3000 元/人的伤残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符合《上海市独生子女意外伤残和死亡一次性补助申领办法》（沪府规〔2023〕2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22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5000 元/人的死亡家庭一次性补助标准，符合《上海市独生子女意外伤残和死亡一次性补助申领办法》（沪府规〔2023〕2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23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权

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执行 2300 元/人的奖励标准，符合《上海市支内支边人员退休回沪后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沪卫规〔2024〕19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24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独生子女父母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的独生子女父母执行 5000 元/人的奖励标准，符合《上海市支内支边人员退休回沪后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沪卫规〔2024〕19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25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婚后无子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婚后无子女人员执行 4600 元/人的奖励标准，符合《上海市支内支边人员退休回沪后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沪卫规〔2024〕19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26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婚后无子女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为 2011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的婚后无子女人员执行 10000 元/人的奖励标准，符合《上海市支内支边人员退休回沪后申领年老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的实施意见》（沪卫规〔2024〕19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2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2100 元/人/年的奖励扶助标准，符合《上海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实施办法》（沪卫规〔2024〕4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28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30 元/人/天的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护工补贴标准，符合《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家庭住院护工费补贴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1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29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150 元/人/天的生育特别扶助对象住院护工补贴标准，达到标杆值 150 元/人/天，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30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费，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600 元/人/次的免费健康体检标准，符合《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闵卫规发〔2021〕1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31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服务费，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11 元/人/天的免费午餐标准，符合《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

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32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家政服务，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40 元/小时的免费家政服务补贴标准，符合《闵行区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助餐和家政服务的实施意见》（闵卫规发〔2024〕2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33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费，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750 元/对的免费孕检及宣传标准，符合《2025 年闵行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工作计划》（闵卫发〔2025〕20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C34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权重 0.6 分，得分 0.6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记录，项目执行 120 元/人/年的早教补贴标准，符合《2025 年闵行区 0-3 岁婴幼儿家长及看护人员免费培训工作计划》（闵卫发〔2025〕21 号）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0.6 分。

4.项目产出类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 30 分，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00%。共设 3 个二级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3-4 产出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产出指标	D1 数量指标	D11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户数	975 户	975 户	2	2	100.00%
		D12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	500 户	460 户	1	1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满十六周岁奖励发放人数					
		D13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负责人员	1 人	4 人	1	4	100.00%
		D14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发放人数	480 人	480 人	2	2	100.00%
		D15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发放人数	30 人	28 人	2	2	100.00%
		D16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	20 人	18 人	2	2	100.00%
		D1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发放人数	630 人	640 人	2	2	100.00%
		D18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发放人数	300 人	242 人	2	1	50.00%
		D19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人数	220 人	175 人	1	1	100.00%
		D1-1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人员数	550 人	534 人	1	1	100.00%
		D1-11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	80 人	85 人	1	1	100.00%
		D1-12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参与人数	4800 人	5100 人	1	1	100.00%
	D2 质量指标	D21 资金发放准确率	准确	准确	2	2	100.00%
		D22 服务覆盖率	完全覆盖	完全覆盖	2	2	100.00%
	D3 时效指标	D31 活动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及时完成	2	2	100.00%
		D32 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未完全及时发放	2	1.5	75.00%
		D33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100.00%
		D34 年度审核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2	2	100.00%
小计					30	28.5	95.00%

(1) 产出数量

D11 特殊家庭走访慰问户数，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完成 975 户走访慰问，达到计划值 975 户，符合计划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2 分。

D12 无业人员独生子女未满十六周岁奖励发放人数，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完成 460 人奖励发放，未达计划值 500 人，但排除人员死亡、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后符合评分标准，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1 分。

D13 计生药具免费自助发放机检查负责人员，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安排 4 人负责药具发放及检查，达到计划值 1 人，符合计划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1 分。

D14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发放人数，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完成 480 人特别扶助发放，达到计划值 480 人，符合计划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2 分。

D15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父母一次性补助发放人数，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完成 28 人一次性补助发放，未达计划值 30 人，但排除人员死亡、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后符合评分标准，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2 分。

D16 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人员及支内支边退休回沪人员年老一次性奖励发放人数，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完成 18 人一次性奖励发放，未达计划值 20 人，但排除人员死亡、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后符合评分标准，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2 分。

D1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费发放人数，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完成 640 人奖励扶助费发放，超过计划值 630 人，符合计划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

得 2 分。

D18 失独人员和独生子女父母五类疾病住院护工补贴发放人数，权重 2 分，得分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完成 242 人住院护工补贴发放，未达计划值 300 人，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1 分。

D19 特殊家庭免费健康体检人数，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完成 175 人次免费健康体检，未达计划值 220 人次，但符合评分标准，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1 分。

D1-10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免费家政服务人数，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完成 534 人免费午餐和家政服务，未达标杆值 550 人，但符合评分标准，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1 分。

D1-11 免费孕检项目宣传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完成 85 人次免费孕检宣传和检查，超过计划值 80 人次，符合计划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1 分。

D1-12 养育照护人员免费培训参与人数，权重 1 分，得分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完成 5100 人次早教工作参与，达到标杆值 4800 人，符合计划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1 分。

(2) 产出质量

D21 资金发放准确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政策发放人员情况以及发放补贴金额符合政策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2 分。

D22 服务覆盖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服务覆盖率达 100%，符合标杆值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2 分。

(3) 产出时效

D31 活动完成及时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 2024 年计划以及完成情况后发现，计生办项目活动均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开展，活动未出现逾期或未能成功开展情况，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满分。

D32 资金发放及时率，权重 2 分，得分 1.5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资金发放未完全及时发放，部分补贴存在跨年支付，主要因为两方面的问题：一是财政所关账时间在 10 月或 11 月。二是大部分实施，特别是第三方支付，为先做后付的，比如免费家政和免费午餐、养育照护免费培训等，当月发生、次月结算，关账后就无法再给予支付。两方面因素造成跨年支付情况。虽有其客观原因，但跨年支付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实际效益。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1.5 分。

D33 服务响应时间及时性，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 2024 年计划以及完成情况后发现，计生办项目服务均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响应，未出现超时或未响应，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满分。

D34 年度审核完成及时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 2024 年计划以及完成情况后发现，计生办项目服务均按照工作计划要求审核，未出现超时或未审核，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满分。

5.项目效益类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 20 分，得分 16.0 分，得分率 80.00%。共设 3 个二级指标，从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方面进行考察。各项指标得分和绩效分析如下：

表 3-3-5 效益类指标分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E 效益指标	E1 社会效益指标	E11 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00%	≤100%	3	3	100.00%
		E12 受益对象生活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改善	3	2	66.67%
		E13 社区生育友好度提升	提升	提升	3	1	33.33%
	E2 可持续影响指标	E21 长效服务机制建立完善度	健全	健全	3	3	100.00%
		E22 资源整合能力提升	提升	提升	2	2	100.00%
	E3 满意度指标	E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3.26%	3	2.5	83.33%
		E32 管理人员参与满意度	≥95%	94%	3	2.5	83.33%
	小计					20	16

(1) 社会效益指标

E11 补贴对象覆盖率，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补贴对象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3 分。

E12 受益对象生活改善率，权重 3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部分项目受益对象生活改善程度较好，但仍有部分居民生活存在问题，需进一步加强计生办工作，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2 分。

E13 社区生育友好度提升率，权重 3 分，得分 1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社区生育友好度提升程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1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E21 长效服务机制建立完善度，权重 3 分，得分 3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和总结，项目根据活动开展各个环节①根据项目制定部门内容的职责和权限；②针对项目情况制定相应管理制度；③规范工作中数据与文档的整理收集；对工作中数据与文档的整理收集和相应管理制度完善。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3 分。

E22 资源整合能力提升，权重 2 分，得分 2 分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实施方案及工作总结，项目资源整合能力达到提升要求，符合标杆值要求，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2 分。

（3）满意度指标

E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权重 3 分，得分 2.5 分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群众的满意度 93.26%，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2.5 分。

E32 管理人员参与满意度，权重 3 分，得分 2.5 分

评价小组通过对管理人员发放问卷，管理部门对项目满意度为 94%，根据评分细则，此项得 2.5 分

四、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政策落实，提升与精细化服务相结合

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计划生育政策，确保了奖励与扶助资金的准确、及时发放。同时，项目注重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精细化帮扶，通过走访慰问、心理疏导、免费体检和助餐家政服务等多维度、个性化的关怀措施，有效提升了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体现了政策的温度和深度，使得受益对象的生活质量得到了显著改善。

2.多部门协作与资源整合效应显著，形成多方合力

项目的实施得益于梅陇镇政府、财政所及相关服务机构之间的紧密协作和高效资源整合。通过统筹镇级财政资金、区级补贴和中央补助资金，并与医疗、养老、早教等社会服务资源有效对接，构建了全面立体的计划生育服务网络。这种协同作战模式不仅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极大地拓展了服务项目的广度和深度，形成了多方合力，共同推动了人口与家庭发展事业的进步。

3.积极响应国家生育政策，创新服务内容和实践能力

梅陇镇计生办专项项目积极响应国家优化生育政策的号召，不仅延续了传统的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更主动拓展了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如免费孕检宣传和优生优育社区行活动。同时，项目还引入了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等服务，旨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环境，提升居民的健康素养和家庭发展能力。这些前瞻性的服务内容有效适应了新时期人口发展需求，展现了基层政府在人口服务管理方面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量化和细化

项目绩效目标在具体操作层面设置仍有不足之处。申报目标表未能全面涵盖所有子项绩效目标，存在部分关键子项未被纳入的情况，同时缺少与项目进度密切相关的时效指标，难以对项目实施的及时性进行有效把控。此外，现有目标大多缺乏具体的数值量化标准，未能将项目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分解为可考核的具体指标，影响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2.预算编制缺乏实际考察支持，科学性有提升空间

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历史补贴情况和相关政策，但缺乏充分的现实考察和数据支撑。这种基于历史经验而非充分调研的编制方式，可能导致预算与实际需求存在偏差，影响了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精准性。例如，部分补贴项目的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年度内可能出现的人员变动或实际需求变化，从而导致预算调整率较高。

3.资金支付及时性不足，影响资金使用效率

尽管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但在资金发放的及时性方面存在不足。部分补贴因支付延后未能完全达到 100%的及时率。资金支付的滞后可能影响受益对象及时获得资助，例如，部分补贴存在跨年支付现象，从而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项目的实际效益，要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和管理流程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完善绩效目标设定，强化量化考核导向

建议梅陇镇计生办在项目决策阶段，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各项绩效目标。对于如“特殊家庭免费午餐和家政服务”这类服务性指标，应明确具体的服务量（例如：年均服务人次、服务时长或覆盖户数），而不仅仅是覆盖率。同时，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等补助类指标设定明确的年度发放目标数值。通过引入更具操作性的量化指标，可以更准确地评估项目产出和效益，并能更好地引导预算编制和执行，实现“目标引领、绩效管理”的良性循环。

2.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实际调研和精细测算

建议梅陇镇计生办在编制年度预算时，不仅要依据历史补贴情况，更要结合当年度的实际人口数据、政策变化和受益群体需求进行深入的实地考察和精细测算。例如，对各类补贴应细化至单价和预计数量，并考虑人口自然变动（如人员死亡、户籍迁入迁出）对实际受益人数的影响。通过建立更为科学、精准的预算测算模型，减少预算调整率，提升预算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和资金使用的有效性。

3.优化资金支付流程，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针对部分资金支付滞后的问题，建议梅陇镇计生办与财政所加强沟通协调，共同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可以考虑建立资金拨付预警机制，对于特殊家庭的补贴发放，设定明确的审批时限，确保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账。同时，定期对资金发放及时性进行检查和通报，对存在支付延误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纠正，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受益对象的合法权益。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